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簡字第199號

原告 陳雨恩即岡麟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柯凱洋律師

徐弘儒律師

被告 賴曜昌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以原告名義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壹紙，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被告不得執本院一一五年度司票字第25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執有以訴外人岡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楊明麟、陳美桂與原告名義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經持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同院以民國115年度司票字第25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下稱系爭裁定)在案。惟系爭本票上之簽名、印文均非原告所為，應屬偽造等語。為此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二)被告不得執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具狀以：楊明麟前於114年12月30日向被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20萬元，並由楊明麟親自交付系爭本票予原告，亦由楊明麟保證無虞。系爭本票既為

01 原告與楊明麟等人共同簽發，即為有效之發票行為，被告就
02 此基礎原因關係不負舉證責任。原告主張系爭本票為偽造，
03 應由原告舉證證明。且原告明知楊明麟等人同為系爭本票之
04 債務人，卻未見其對楊明麟等人提出偽造有價證券之刑事告
05 訴，其僅稱系爭本票為偽造，與常情相悖等語，資為抗辯。
06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 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
09 提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
10 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
11 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
12 言。本件被告以其所執系爭本票屆期未獲清償為由，向本
13 院聲請本票裁定，業據本院調取115年度司票字第25號本
14 票裁定卷宗核閱無訛，而原告主張被告所執系爭本票對其
15 債權不存在，是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存在顯有爭執，
16 致原告應否負系爭本票發票人責任之法律關係不明確，而
17 將使原告於私法上之財產權有受侵害之危險，原告此種不
18 安之狀態復能以確認判決予以除去，揆諸前揭判決意旨，
19 原告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20 (二) 次按本票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應由執
21 票人負證明之責。是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依非訟事件
22 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係偽造或本
23 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
24 先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65年度第6次民庭庭長會議決議意
25 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上之簽名、指印並非其
26 所親簽、捺捺，依上開說明，自應由被告就系爭本票上原
27 告簽名、捺印為真正或有授權他人簽發之事實，負舉證責
28 任，被告抗辯應由原告證明系爭本票係遭偽造乙情，即無
29 可採。參諸被告提出之撥款確認書(見本院卷第35頁)，其
30 上僅有楊明麟之簽名，自無從推認原告有於系爭本票上簽
31 名、捺印之事實。再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另

提出系爭本票上所載原告名義為其所親簽，或有授權他人代簽之佐證。從而，被告既未舉證證明系爭本票為原告共同簽發或授權他人簽發，則原告請求判令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自屬有據。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性質均不適宜為假執行，爰不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書 記 官 曾小玲

附表(本票裁定案號：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5號)：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民國)	利息起算日(民國)	發票人
114年12月30日	2,200,000元	114年12月30日	114年12月30日	岡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雨恩即岡麟工程行 楊明麟 陳美桂